

附表

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

	場地	坪數	容納 人數	設備	收費標準 (元/時段)
1	展示區	30	50		1,000
2	展演區	31	50	音響設備、無線麥克風、投影機、電動螢幕、桌椅、白板	1,000
3	廚藝教室	40.5	10-20	音響設備、無線麥克風、投影機、電動螢幕、桌椅、白板	1,200
4	多功能活動區	54	50-80	音響設備、無線麥克風、投影機、電動螢幕、桌椅、白板、聽打設備	1,400
5	會議室	30	50	音響設備、無線麥克風、投影機、電動螢幕、桌椅、白板、聽打設備	1,000
6	集會室	55	100-150	音響設備、無線麥克風、投影機、電動螢幕、桌椅、白板、聽打設備	1,400
7	多感官室	6.6	3-5		700

8	體適能室	27	50	音響設備、無線麥克風、投影機、電動螢幕、桌椅、白板	1,200
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備註：

一、使用時段：如遇開放時間變更則依本場地公告辦理。

場地開放時間	上午時段	下午時段	晚上時段
週二、四、六、日	09:00-12:00	14:00-17:00	休館
週三、五	09:00-12:00	14:00-17:00	18:30-21:30
週一、國定假日或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	休館	休館	休館

二、週一休館日場地空間得提供中心內單位使用，並以本局優先借用，惟配合管理單位進行場地及設備維護修繕之需，管理單位保有使用審核權。

三、使用時段前 30 分鐘可供申請單位進行場佈，借用時段結束後，須於 30 分鐘內將場地復歸交還管理單位。

四、使用單位應嚴守使用時間，不得藉故拖延更不得於本場地留宿。

五、活動期間所需茶水、清潔用品、麥克風電池、白板筆、磁鐵等請自行備置；另本場地不提供影印、電話等服務。

六、本場地桌椅數量及相關設備有限，如有不足申請單位須自行準備。

七、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，免徵場地使用費。